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7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2〕822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共64.2343公顷（合963.514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1.1166公顷（合166.7490亩），其中耕地2.8333公顷（合42.4995亩），园地2.9069公顷（合43.6035亩），林地0.5011公顷（合7.5165亩），其他农用地0.9756公顷（合14.6340亩），养殖水面3.0053公顷（合45.0795亩），建设用地0.8944公顷（合13.4160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黄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5.4948公顷（合532.4220亩），其中耕地2.0895公顷（合31.3425亩），园地28.5661公顷（合428.4915亩），林地1.4581公顷（合21.8715亩），其他农用地0.8758公顷（合13.1370亩），养殖水面2.4082公顷（合36.1230亩），建设用地0.0002公顷（合0.003亩），未利用地0.0969公顷（合1.4535亩）。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7.6229公顷（合264.3435亩），其中耕地0.1223公顷（合1.8345亩），园地9.6770公顷（合145.1550亩），林地5.4081公顷（合81.1215亩），其他农用地0.8861公顷（合13.2915亩），养殖水面1.0668公顷（合16.0020亩），建设用地0.3796公顷（合5.6940亩），未利用地0.0830公顷（合1.245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长庚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8333	98.4000	278.7967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9069	84.2625	244.9427		
		林地	0.5011	84.2625	42.2239		
		其他农用地	0.9756	84.2625	82.2065		
		养殖水面	3.0053	98.4000	295.7215		
		建设用地	0.8944	98.4000	88.009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2.8333	73.8000	209.0975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2.9069	60.1875	174.9590		
		林地	0.5011	60.1875	30.1600		
		其他农用地	0.9756	60.1875	58.7189		
		养殖水面	3.0053	73.8000	221.7911		
	青苗补助费				226.3856	长庚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98.0000		
	以上各项合计	2051.0124万元					
黄田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2.0895	98.4000	205.6068	黄田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28.5661	84.2625	2407.0510		
		林地	1.4581	84.2625	122.8632		
		其他农用地	0.8758	84.2625	73.7971		
		养殖水面	2.4082	98.4000	236.9669		
		建设用地	0.0002	98.4000	0.0197		
		未利用地	0.0969	49.2000	4.7675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6643	73.8000	154.2051	黄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41.7161	60.1875	1719.3221		
		林地	11.9477	60.1875	87.7594		
		其他农用地	0.2277	60.1875	52.7122		
		养殖水面	2.4082	73.8000	177.7252		
	青苗补助费				905.9950	黄田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400.0000		
	以上各项合计	6548.7912万元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1223	98.4000	12.0343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货币
		园地	9.6770	84.2625	815.4082		
		林地	5.4081	84.2625	455.7000		
		其他农用地	0.8861	84.2625	74.6650		
		养殖水面	1.0668	98.4000	104.9731		
		建设用地	0.3796	98.4000	37.3526		
		未利用地	0.0830	49.2000	4.0836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1223	73.8000	9.0257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9.6770	60.1875	582.4344		
		林地	5.4081	60.1875	325.5000		
		其他农用地	0.8861	60.1875	53.3321		
		养殖水面	1.0668	73.8000	78.7298		
	青苗补助费				498.1860	何棠下村社区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200.0000		
	以上各项合计	3251.4248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	2012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23日	广州市萝岗区长庚村、黄田村、何棠下村	2012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8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2年12月28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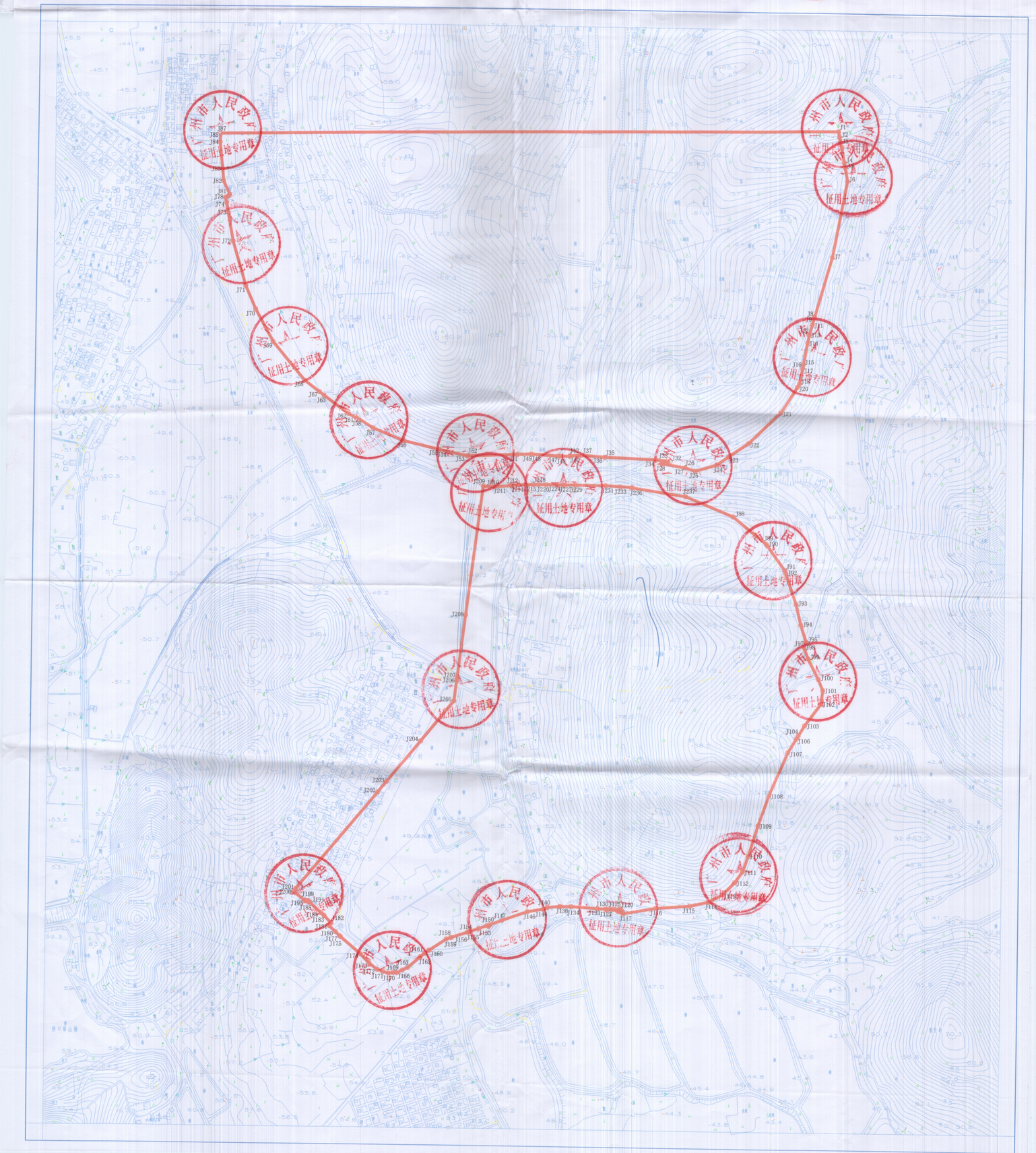
用地界址图